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9
5、 资产负债表	10-11
6、 利润表	12
7、 现金流量表	13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6
9、 财务报表附注	17-82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 号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锦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刘仁芝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自华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经营期限 30 年。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权结构为：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25.00 万美元，比例为 66.343%；高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20.00 万美元，比例为 33.6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52789470E；注册资本：1,54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林彬；公司住所：锦州市古塔区锦华街 49 号。

2、所处行业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经营范围

生产及加工电力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高低压开关柜、互感器、过电压吸收器、电容器装置、真空开关控制器、继电器保护装置；输变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试验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抗器、放电线圈、隔离开关、电流互感器、避雷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成套电力电容器、金属化电力电容器等。

5、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

6、本财务报表业经2017年9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报出。

7、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电力电容器的生产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

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往来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
1-2 年	-	-
2-3 年	40	40
3-4 年	60	60
4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

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的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

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

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8-20	3	4.85-12.13
运输设备及其他	6-17	3	5.71-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成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

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报告期的相关报表数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

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

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3,071.21	319.51	2,755.59
银行存款	1,357,375.33	3,480,478.88	26,945,249.17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	40,000.00	20,508,400.00
合计	1,410,446.54	3,520,798.39	47,456,404.76

注 1：2017 年 7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被法院冻结的资金为 428,863.00 元。

注 2：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存入交通银行锦州宝地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 元，该保证金的存款期限在三个月以上。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911,500.00
合计	-	-	1,911,500.00

(2)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459.00	-
合计	53,459.00	-

(3)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7-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	121,600,055.35	100.00	26,531,379.79	21.82	95,068,675.56
组合小计	121,600,055.35	100.00	26,531,379.79	21.82	95,068,675.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1,600,055.35	100.00	26,531,379.79	21.82	95,068,675.56

(续)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	123,367,761.47	100.00	16,756,424.25	13.58	106,611,337.22

组合小计	123,367,761.47	100.00	16,756,424.25	13.58	106,611,337.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3,367,761.47	100.00	16,756,424.25	13.58	106,611,337.22

(续)

种类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	105,048,544.80	100.00	18,056,291.78	17.19	86,992,253.02
组合小计	105,048,544.80	100.00	18,056,291.78	17.19	86,992,253.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5,048,544.80	100.00	18,056,291.78	17.19	86,992,253.0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7-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52,301.87	-	-
1 至 2 年	73,637,043.67	-	-
2 至 3 年	24,037,551.48	9,615,020.59	40.00
3 至 4 年	891,997.82	535,198.69	60.00
4 年以上	16,381,160.51	16,381,160.51	100.00
合计	121,600,055.35	26,531,379.79	21.82

(续)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832,297.66	-	-
1 至 2 年	78,086,086.03	-	-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982,388.27	392,955.31	40.00
3 至 4 年	258,801.42	155,280.85	60.00
4 年以上	16,208,188.09	16,208,188.09	100.00
合计	123,367,761.47	16,756,424.25	13.58

(续)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939,682.59	-	-
1 至 2 年	2,133,679.44	-	-
2 至 3 年	881,787.72	352,715.09	40.00
3 至 4 年	974,545.91	584,727.55	60.00
4 年以上	17,118,849.14	17,118,849.14	100.00
合计	105,048,544.80	18,056,291.78	17.1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7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74,955.54 元。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账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31,431.00	3 年以内	31.11	3,041,554.92
营口弘粤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72,119.90	3 年以内	30.08	3,724,218.40
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5,584.23	3 年以内	21.39	2,597,491.89
重庆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非关联方	2,827,176.76	4 年以上	2.32	2,827,176.7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局	非关联方	806,126.31	4 年以上	0.66	806,126.31
合计		104,042,438.20		85.56	12,996,568.28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31,431.00	2 年以内	31.61	-
营口弘粤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72,119.90	2 年以内	30.56	-
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5,584.23	2 年以内	21.73	-
重庆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非关联方	2,827,176.76	4 年以上	2.36	2,827,176.7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7,000.00	1 年以内	1.35	-
合计		104,853,311.89		87.61	2,827,176.7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7,731.00	2 年以内	32.96	-
营口弘粤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79,406.40	1 年以内	32.34	-
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70,570.23	1 年以内	13.78	-
重庆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非关联方	2,827,176.76	4 年以上	2.79	2,827,176.76
沈阳天正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668.00	4 年以上	1.40	1,423,668.00
合计		84,408,552.39		83.27	4,250,844.76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560.20	99.55	2,250.20	79.29	5,150.00	89.76
1 至 2 年	-	-	-	-	587.68	10.24

2至3年	-	-	587.68	20.71	-	-
3年以上	587.68	0.45	-	-	-	-
合计	131,147.88	100.00	2,837.88	100.00	5,737.68	100.00

(2)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7-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0,236.27	44.83	2,040,236.2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2,510,645.24	55.17	399,811.47	15.92	2,110,833.77
组合小计	2,510,645.24	55.17	399,811.47	15.92	2,110,833.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550,881.51	100.00	2,440,047.74	53.62	2,110,833.77

(续)

种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31,226.72	58.84	11,631,226.7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8,135,850.23	41.16	587,449.79	7.22	7,548,400.44
组合小计	8,135,850.23	41.16	587,449.79	7.22	7,548,400.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种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9,767,076.95	100.00	12,218,676.51	

(续)

种类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31,293.96	69.01	11,631,293.9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5,223,446.68	30.99	406,682.61	7.79	4,816,764.07
组合小计	5,223,446.68	30.99	406,682.61	7.79	4,816,764.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854,740.64	100.00	12,037,976.57	71.42	4,816,764.0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7-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86,833.77	-	-
2 至 3 年	40,000.00	16,000.00	40.00
4 年以上	383,811.47	383,811.47	100.00
合计	2,510,645.24	399,811.47	15.92

(续)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10,686.76	-	-
1 至 2 年	3,254,080.50	-	-
2 至 3 年	468,306.00	187,322.40	40.00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6,623.94	3,974.36	60.00
4 年以上	396,153.03	396,153.03	100.00
合计	8,135,850.23	587,449.79	7.22

(续)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40,287.29	-	-
1 至 2 年	570,382.42	-	-
2 至 3 年	6,623.94	2,649.58	40.00
3 至 4 年	5,300.00	3,180.00	60.00
4 年以上	400,853.03	400,853.03	100.00
合计	5,223,446.68	406,682.61	7.7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以及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7 月公司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87,638.32 元，其中因本公司转让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9,590,990.45 元转回坏账准备 1,400,000.00 元，因收回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 187,638.32 元。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90,990.45 元。

根据公司与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应收非关联方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9,590,990.45 元（该债权于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 1,400,000.00 元转让给母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形成 1,400,000.00 元资本公积，同时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90,990.45 元。

(4)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账款见附注九、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2,864,508.04	15,845,411.34	15,006,823.58
投标保证金	912,212.42	3,520,812.42	950,387.42
员工备用金	774,161.05	400,853.19	897,529.64
合计	4,550,881.51	19,767,076.95	16,854,740.64

(6)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40,236.27	2,040,236.27	100.00	该公司资产状况不良且无生产经营
合计	2,040,236.27	2,040,236.27	-	

(7) 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单位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40,236.27	4 年以上	44.83	2,040,236.27
重庆电力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386,948.00	1 年以内	8.50	-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6,254.42	1 年以内	5.41	-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非关联方	214,459.20	1 年以内	4.71	-
合计		2,887,897.89		63.46	2,040,236.27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31,226.72	4 年以上	58.84	11,631,226.72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4,000.00	1 年以内	13.12	-
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方控制	2,045,940.00	1 至 2 年	10.35	-
合计		16,271,166.72		82.31	11,631,226.7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31,293.96	4 年以上	69.01	11,631,293.9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方控制	2,045,940.00	1 年以内	12.14	-
合计		13,677,233.96		81.15	11,631,293.9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58,093.61	3,909,882.39	3,748,211.22
库存商品	8,251,102.18	7,394,689.13	856,413.05
在产品	2,558,095.24	2,253,751.70	304,343.54
合计	18,467,291.03	13,558,323.22	4,908,967.81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94,158.80	4,069,240.94	3,824,917.86
库存商品	8,218,775.20	7,394,689.13	824,086.07
在产品	2,425,502.63	2,253,751.70	171,750.93
合计	18,538,436.63	13,717,681.77	4,820,754.86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96,559.99	722,262.44	7,574,297.55
库存商品	11,853,770.37	4,086,807.28	7,766,963.09
在产品	3,973,592.27	422,258.63	3,551,333.64
合计	24,123,922.63	5,231,328.35	18,892,594.2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7-7-31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69,240.94	-	-	159,358.55	-	3,909,882.39
库存商品	7,394,689.13	-	-	-	-	7,394,689.13
在产品	2,253,751.70	-	-	-	-	2,253,751.70
合计	13,717,681.77	-	-	159,358.55	-	13,558,323.22

(续)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2,262.44	3,346,978.50	-	-	-	4,069,240.94
库存商品	4,086,807.28	3,601,837.84	-	293,955.99	-	7,394,689.13
在产品	422,258.63	1,831,493.07	-	-	-	2,253,751.70
合计	5,231,328.35	8,780,309.41	-	293,955.99	-	13,717,681.7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随材料销售转出跌价准备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随产品销售转出跌价准备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租赁费	1,446,507.03	980,310.18	1,042,604.52
待抵扣进项税额	850,810.57	681,978.65	672,141.82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43,391.47	43,391.47	-
合计	2,340,709.07	1,705,680.30	1,714,746.34

注：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以及预付的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费。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11,949,532.29	53,921,884.70	7,636,132.07	73,507,549.06
2、本年增加金额	-	374,321.16	-	374,321.16
(1) 购置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374,321.16	-	374,321.16
3、本年减少金额	-	-	362,129.27	362,129.27
(1) 处置或报废	-	-	362,129.27	362,129.27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4、2017-7-31	11,949,532.29	54,296,205.86	7,274,002.80	73,519,740.95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5,741,472.11	27,022,425.81	5,711,335.76	38,475,233.68
2、本年增加金额	265,474.32	1,948,128.45	223,794.28	2,437,397.05
(1) 计提	265,474.32	1,948,128.45	223,794.28	2,437,397.05
3、本年减少金额			39,029.44	39,029.44
(1) 处置或报废			39,029.44	39,029.44
(2) 转入在建工程				
4、2017-7-31	6,006,946.43	28,970,554.26	5,896,100.60	40,873,601.29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	1,545,910.42	-	1,545,910.42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7-7-31	-	1,545,910.42	-	1,545,910.42
四、账面价值				
1、2017-7-31 账面价值	5,942,585.86	23,779,741.18	1,377,902.20	31,100,229.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2、2016-12-31 账面价值	6,208,060.18	25,353,548.47	1,924,796.31	33,486,404.96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11,949,532.29	72,987,004.02	12,675,231.15	97,611,767.46
2、本年增加金额	-	4,936.75	13,332.50	18,269.25
(1) 购置	-	4,936.75	13,332.50	18,269.2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19,070,056.07	5,052,431.58	24,122,487.65
(1) 处置或报废	-	19,070,056.07	5,052,431.58	24,122,487.65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4、2016-12-31	11,949,532.29	53,921,884.70	7,636,132.07	73,507,549.06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5,286,373.30	34,118,442.11	9,041,560.83	48,446,376.24
2、本年增加金额	455,098.81	4,589,334.63	704,686.67	5,749,120.11
(1) 计提	455,098.81	4,589,334.63	704,686.67	5,749,120.11
3、本年减少金额	-	11,685,350.93	4,034,911.74	15,720,262.67
(1) 处置或报废	-	11,685,350.93	4,034,911.74	15,720,262.67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4、2016-12-31	5,741,472.11	27,022,425.81	5,711,335.76	38,475,233.68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8,664,746.13	-	8,664,746.13
(1) 计提	-	8,664,746.13	-	8,664,746.13
3、本年减少金额	-	7,118,835.71	-	7,118,835.71
(1) 处置或报废	-	7,118,835.71	-	7,118,835.7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16-12-31	-	1,545,910.42	-	1,545,910.42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6,208,060.18	25,353,548.47	1,924,796.31	33,486,404.96
2、2015.12.31 账面价值	6,663,158.99	38,868,561.91	3,633,670.32	49,165,391.22

2017 年 1-7 月折旧额为 2,437,397.05 元

9、在建工程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9,902.91	29,902.91	-	404,224.07	29,902.91	374,321.16
合计	29,902.91	29,902.91	-	404,224.07	29,902.91	374,321.16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9,902.91	-	29,902.91
合计	29,902.91	-	29,902.91

10、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机器设备	629,668.46	629,668.46	-
合计	629,668.46	629,668.46	-

注：固定资产清理系已破损、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该批固定资产尚未清理完毕。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7-7-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	------	-----------	---------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466,515.79	187,387.38	83,348.65	-	570,554.52	
合计	466,515.79	187,387.38	83,348.65	-	570,554.52	

(续)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490,645.27	108,000.00	132,129.48	-	466,515.79	
合计	490,645.27	108,000.00	132,129.48	-	466,515.79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	-	27,826,810.64	6,956,702.66
合计	-	-	-	-	27,826,810.64	6,956,702.6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105,564.08	44,268,595.86	7,498,786.06
可抵扣亏损	28,595,027.83	19,997,675.66	1,921,985.52
小计	72,700,591.91	64,266,271.52	9,420,771.5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	-	496,979.66
2017 年度	420,345.54	420,345.54	420,345.54
2018 年度	386,999.59	386,999.59	386,999.59
2019 年度	366,885.87	366,885.87	366,885.87
2020 年度	250,774.86	250,774.86	250,774.86
2021 年度	18,572,669.80	18,572,669.80	-

年 份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	-	496,979.66
2022 年度	8,597,352.17	-	-
合 计	28,595,027.83	19,997,675.66	1,921,985.52

13、应付票据

种类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40,000.00	20,508,4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20,508,400.00

注：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为公司在邮政储蓄银行锦州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该票据以交纳 100%的保证金为质押担保。因持票人原因，该票据到期后未承兑。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3,250,420.63	11,386,414.74	12,591,463.72
1 至 2 年	3,668,299.07	3,941,073.42	2,826,363.68
2 至 3 年	1,802,917.45	2,260,561.03	610,263.53
3 年以上	3,937,123.59	2,379,746.00	2,063,104.56
合计	12,658,760.74	19,967,795.19	18,091,195.49

(2)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未支付的货款。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83,025.01	16,990.01	46,136.52
1 至 2 年	5,290.00	645.02	8,700.02
2 至 3 年	600.02	8,700.00	11,828.00
3 年以上	234,685.50	225,985.50	214,157.50
合计	323,600.53	252,320.53	280,822.04

(2)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7-31
一、短期薪酬	2,623,682.69	5,364,957.68	5,980,584.90	2,008,055.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2,023.80	887,601.30	144,422.50
合计	2,623,682.69	6,396,981.48	6,868,186.20	2,152,477.97

(续)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2,509,469.64	11,650,861.74	11,536,648.69	2,623,682.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46,034.84	1,946,034.84	-
合计	2,509,469.64	13,596,896.58	13,482,683.53	2,623,682.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7-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316,837.80	4,316,837.80	-
二、职工福利费	-	77,705.30	77,705.30	-
三、社会保险费	-	422,429.50	358,024.80	64,404.7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47,465.40	298,354.00	49,111.40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7-31
2.工伤保险费	-	50,177.35	38,359.80	11,817.55
3.生育保险费	-	24,786.75	21,311.00	3,475.75
四、住房公积金	246,376.00	488,582.00	421,085.00	313,87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7,306.69	59,403.08	806,932.00	1,629,777.77
合计	2,623,682.69	5,364,957.68	5,980,584.90	2,008,055.47

(续)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706,442.34	9,706,442.34	-
二、职工福利费	-	169,772.00	169,772.00	-
三、社会保险费	41.44	778,728.41	778,769.8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1.44	648,860.83	648,902.27	-
2.工伤保险费	-	83,486.31	83,486.31	-
3.生育保险费	-	46,381.27	46,381.27	-
四、住房公积金	246,376.00	873,258.00	873,258.00	246,3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3,052.20	122,660.99	8,406.50	2,377,306.69
合计	2,509,469.64	11,650,861.74	11,536,648.69	2,623,682.69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薪酬。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7-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992,610.40	851,776.40	140,834.00
二、失业保险	-	39,413.40	35,824.90	3,588.50
合计	-	1,032,023.80	887,601.30	144,422.50

(续)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853,386.14	1,853,386.14	-
二、失业保险	-	92,648.70	92,648.70	-
合计	-	1,946,034.84	1,946,034.84	-

17、应交税费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	480,448.01	1,739,702.43
企业所得税	-	-	511,21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7.88	33,631.36	121,779.17
教育费附加	1,884.20	24,022.40	86,985.12
个人所得税	221.14	221.14	235.29
房产税	19,993.46	29,993.46	5,993.46
印花税	980.50	10,203.10	45,667.62
合计	25,717.18	578,519.47	2,511,576.53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20,572,780.79	14,341,205.79	10,290,305.41
工程设备款	111,275.00	188,576.18	111,685.38
应付费用	229,935.08	902,893.31	753,865.02
其他	241,932.81	73,850.00	92,555.97
合计	21,155,923.68	15,506,525.28	11,248,411.78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附注九、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9、政府补助

1、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名牌产品补贴	50,000.00	-	-	-	-	50,000.00	-	是
合 计	50,000.00	-	-	-	-	50,000.00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名牌产品补贴	50,000.00	-	50,000.00	-
合 计			50,000.00	-

3、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20、实收资本

(1) 2017 年 1-7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所有者名称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7-31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76,931,195.00	-	-	76,931,195.00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43,345,892.00	-	-	43,345,892.00
合计	120,277,087.00	-	-	120,277,087.00

注：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锦州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锦鑫华会验字[2009]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所有者名称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76,931,195.00	-	-	76,931,195.00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43,345,892.00	-	-	43,345,892.00
合计	120,277,087.00	-	-	120,277,087.00

(3) 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所有者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76,931,195.00	-	-	76,931,195.00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43,345,892.00	-	-	43,345,892.00
合计	120,277,087.00	-	-	120,277,087.00

21、资本公积

(1) 2017 年 1-7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7-31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500,106.00	1,400,000.00	-	1,900,106.00
合计	500,106.00	1,400,000.00	-	1,900,106.00

注：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六、5（3）的说明。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其他资本公积	500,106.00	-	-	500,106.00
合计	500,106.00	-	-	500,106.00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其他资本公积	500,106.00	-	-	500,106.00
合计	500,106.00	-	-	500,106.00

22、盈余公积

（1）2017 年 1-7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7-31
法定盈余公积	1,392,545.79	-	-	1,392,545.79
合计	1,392,545.79	-	-	1,392,545.79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92,545.79	-	-	1,392,545.79
合计	1,392,545.79	-	-	1,392,545.79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56,401.52	536,144.27	-	1,392,545.79
合计	856,401.52	536,144.27	-	1,392,545.79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270,302.40	40,736,749.01	36,086,345.12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0,302.40	40,736,749.01	36,086,345.12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03,236.70	-43,007,051.41	5,186,548.1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536,144.2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873,539.10	-2,270,302.40	40,736,749.01	

2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77,318.73	28,730,053.36	101,745,107.92
其他业务收入	581,398.32	175,030.40	83,598.80
营业收入合计	1,658,717.05	28,905,083.76	101,828,706.72
主营业务成本	701,696.38	24,299,424.79	76,198,613.17
其他业务成本	397,698.67	69,746.77	63,598.80
营业成本合计	1,099,395.05	24,369,171.56	76,262,211.97

注：其他业务主要系销售材料的收入、成本。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电容器	1,077,318.73	701,696.38	28,730,053.36	24,299,424.79	101,745,107.92	76,198,613.17
合计	1,077,318.73	701,696.38	28,730,053.36	24,299,424.79	101,745,107.92	76,198,613.17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25,764.10	16,781.08	23,193,677.30	19,616,845.47	87,646,094.95	65,582,674.12
华北地区	697,613.77	454,380.89	1,166,593.51	986,686.34	750,264.96	564,916.64
华中地区	137,709.40	89,695.08	1,960,795.66	1,658,409.96	8,704,174.36	6,553,861.94
华东地区	203,308.38	132,422.05	1,030,969.24	871,977.48	2,002,551.88	1,507,833.83
华南地区	-	-	980,599.66	829,375.69	1,124,261.71	846,519.81
西南地区	12,923.08	8,417.26	301,241.03	254,784.90	865,153.84	651,422.94
西北地区	-	-	96,176.96	81,344.95	652,606.22	491,383.89
合计	1,077,318.73	701,696.36	28,730,053.36	24,299,424.79	101,745,107.92	76,198,613.17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	1,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51	162,646.19	434,999.75
教育费附加	315.37	116,175.84	310,714.09
房产税	55,954.22	63,947.68	-
印花税	980.50	10,203.14	-
车船使用税	900.00	7,740.00	-
合计	58,591.60	360,712.85	746,713.84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

26、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40,253.01	638,969.88	3,341,250.39
咨询费	-	2,550,000.00	1,900,000.00
差旅费	171,651.73	1,019,346.71	1,436,587.10
职工薪酬	384,026.55	894,447.00	900,619.80
物料消耗	97,845.72	317,163.94	595,935.20
业务招待费	69,781.90	313,410.57	300,462.20
办公费	72,476.69	172,359.74	173,778.63
其他	61,531.64	67,459.44	129,448.77
合计	897,567.24	5,973,157.28	8,778,082.09

27、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862,183.01	9,234,211.68	8,030,497.05
折旧	2,342,810.16	3,646,492.83	1,734,890.87
水电费	525,786.88	628,828.64	41,656.01
中介费	33,980.59	493,502.47	686,037.72
取暖费	260,427.39	579,822.42	534,290.02
办公费	215,787.86	501,921.61	539,491.41
研发费用	135,225.00	410,527.41	42,410.48
物料消耗	50,787.65	166,323.66	297,733.5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摊销	83,348.65	175,075.99	270,367.09
租赁费	661,877.81	699,435.27	236,652.00
业务招待费	50,029.00	234,164.00	208,605.50
修理费	85,456.88	218,358.07	118,434.43
税费	-	35,453.84	132,297.57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17,603.86	89,553.69	67,724.70
其他	100,744.28	173,350.63	160,805.75
合计	10,426,049.02	17,287,022.21	13,101,894.10

28、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0,847.56	278,496.00	354,803.77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7,413.71	10,486.18	31,309.49
贴现费用	-	11,175.22	-
合计	-3,433.85	-256,834.60	-323,494.28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9,587,317.22	4,500.41	-5,862,443.66
存货跌价损失	-	8,486,353.42	2,279,832.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664,746.13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9,902.91	-
合计	9,587,317.22	17,185,502.87	-3,582,611.07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98,576.16	4,895.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98,576.16	4,895.6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	-	106,670.00
废料收入	-	-	63,973.93
其他	817,763.76	44,931.23	1,726.38
合计	867,763.76	443,507.39	177,265.97

注：2015 年政府补助系新锦容收到的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稳岗补贴。2017 年 1-7 月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的名牌产品奖励资金，其他系经法院调解以及双方自行和解形成的应付账款债务豁免。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3,946.70	574,879.53	647.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3,946.70	574,879.53	647.8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罚款及滞纳金	208.57	127.22	-
其他	29,962.81	-	35,200.00
合计	144,118.08	575,006.75	35,847.83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878,228.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	6,956,702.66	998,401.62
合计	-	6,956,702.66	1,876,630.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9,683,123.55	-36,145,147.77	6,987,328.21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20,780.89	-9,036,286.94	1,746,832.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12,200.79	2,281,614.61	67,104.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8,580.10	13,711,374.99	62,693.7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所得税费用	-	6,956,702.66	1,876,630.37

3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0,500,000.00	3,996,325.00	3,769,545.00
利息收入	10,847.56	278,003.52	354,803.77
投标保证金	2,608,600.00	65,400.00	-
冻结的银行存款解冻	1,875,428.23	-	-
政府补助	50,000.00	-	106,670.00
其他	50.00	3,664.52	64,253.26
合计	15,044,925.79	4,343,393.04	4,295,272.0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0,000.00	20,508,400.00
付现费用	2,333,560.81	7,363,050.48	9,241,716.09
往来款	1,172,616.26	4,450,887.85	3,436,643.20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	2,304,291.23	-
罚款及滞纳金	208.57	127.22	-
合计	3,506,385.64	14,158,356.78	33,186,759.29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83,123.55	-43,101,850.43	5,110,69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87,317.22	17,185,502.87	-3,582,611.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37,397.05	5,749,120.11	5,858,589.52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348.65	132,129.48	112,05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3,946.70	176,303.37	-4,247.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1,175.2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956,702.66	998,40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145.60	5,585,486.00	2,649,006.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9,942.03	-3,040,118.79	-46,514,82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4,237.32	-15,779,927.76	13,427,998.2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36.38	-26,125,477.27	-21,944,934.68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1,583.54	1,176,507.16	26,948,004.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6,507.16	26,948,004.76	51,524,495.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923.62	-25,771,497.60	-24,576,491.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①现金	941,583.54	1,176,507.16	26,948,004.76
其中：库存现金	13,071.21	319.51	2,75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8,512.33	1,176,187.65	26,945,24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②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583.54	1,176,507.16	26,948,004.76

注：2017 年 7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 元，以及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428,863.00 元。

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7-31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304,291.23	-	1,875,428.23	428,863.00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	-	-	40,000.00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427,637.18	-	427,637.18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854,384.70	-	5,854,384.70	-
合计	8,626,313.11	-	8,157,450.11	468,863.00

注 1：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见附注六、1 的说明。

注 2：公司与锦州市电力线路器材厂买卖合同一案，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判决，冻结本公司价值 7 万元的奥迪车一辆，2017 年 1 月 17 日双方达成和解，并解除了对奥迪车的查封；

公司与凌海市电线电缆厂买卖合同一案，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判决，冻结本公司价值 33 万元的奥迪车一辆，2017 年 1 月 16 日双方达成和解，并解除了对奥迪车的查封；

公司与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主债权文书一案，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判决，查封公司座落于锦州市凌河区劳保北里 9 号房屋（查封限额 5,549,750.00 元），2017 年 2 月 27 日本案撤销执行，同时解除了对房屋的查封。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	锦州	干式电容器组等	69.75	-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7 年 1-7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17-7-31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0.25%	-79,886.85	-	178,535.2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2017 年 7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银行承兑票据严格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对应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沈阳	电器机械等	100 万元	66.343	66.343

注：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方控制

注：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原来系东北电气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1 月东北电气已处置该子公司。

4、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193,422.2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	2,045,940.00	2,045,940.00
其他应付款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593,570.41	8,339,510.41	9,831,115.41
其他应付款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3,713,720.00	5,963,720.00	413,970.00

十、或有事项

1、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未决裁定如下：

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盟公司”）申请本公司协助执行的未决裁决。

2004 年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贷款 400 万元，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沈中民三合初字第 372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诉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自 2005 年 03 月 10 日开始向本公司先后多次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将应付给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租金 420 万元给付法院，本公司否认拖欠租金。现光大银行的该笔债权转让给利盟公司，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作出(2015)沈中执裁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在应支付租金人民币 420 万元数额内向利盟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不服裁定申请复议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截止报告日该案尚未作出裁决。

公司咨询律师后认为：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基于认为被执行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但实际上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并没有享有本公司到期债权，本公司已经向执行法院提出对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债务的异议。执行法院依法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并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本公司不应承担协助支付义务，律师判断本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3,459.00 元。

十一、承诺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大连北方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利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锦州跃强木业有限公司因公司拖欠其货款，分别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公司偿付货款共计 776,294.29 元，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应诉通

知书。截止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另大连北方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申请法院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 20.0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东北电气准备出售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日，交易双方正在进一步商讨中。

2、原告吴江市苏杭电气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一案 2017 年 4 月 12 日已判决，判决本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398,340.00 及损失，公司已按判决结果计提延期付款利息。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支付，法院已冻结银行存款 428,863.00 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7-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	117,915,976.03	100.00	22,847,300.47	19.38	95,068,675.56
组合小计	117,915,976.03	100.00	22,847,300.47	19.38	95,068,675.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7,915,976.03	100.00	22,847,300.47	19.38	95,068,675.56

(续)

种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	119,683,682.15	100.00	13,072,344.93	10.92	106,611,337.22
组合小计	119,683,682.15	100.00	13,072,344.93	10.92	106,611,337.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9,683,682.15	100.00	13,072,344.93	10.92	106,611,337.22

(续)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	101,364,465.48	100.00	14,372,212.46	14.18	86,992,253.02
组合小计	101,364,465.48	100.00	14,372,212.46	14.18	86,992,253.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1,364,465.48	100.00	14,372,212.46	14.18	86,992,253.0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7-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52,301.87	-	-
1 至 2 年	73,637,043.67	-	-
2 至 3 年	24,037,551.48	9,615,020.59	40.00
3 至 4 年	891,997.82	535,198.69	60.00
4 年以上	12,697,081.19	12,697,081.19	100.00
合计	117,915,976.03	22,847,300.47	19.38

(续)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832,297.66	-	-
1 至 2 年	78,086,086.03	-	-
2 至 3 年	982,388.27	392,955.31	40.00
3 至 4 年	258,801.42	155,280.85	60.00
4 年以上	12,524,108.77	12,524,108.77	100.00
合计	119,683,682.15	13,072,344.93	10.92

(续)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939,682.59	-	-
1 至 2 年	2,133,679.44	-	-
2 至 3 年	881,787.72	352,715.09	40.00
3 至 4 年	974,545.91	584,727.55	60.00
4 年以上	13,434,769.82	13,434,769.82	100.00
合计	101,364,465.48	14,372,212.46	14.18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7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74,955.54 元。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账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见附注六、3 (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7-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2,291,032.32	74.28	185,754.11	8.11	2,105,278.21
组合 2	793,403.39	25.72	-	-	793,403.39
组合小计	3,084,435.71	100.00	185,754.11	6.02	2,898,68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084,435.71	100.00	185,754.11	6.02	2,898,681.60

(续)

种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90,990.45	52.29	9,590,990.4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7,921,792.87	43.18	373,392.43	4.71	7,548,400.44
组合 2	830,291.30	4.53	-	-	830,291.30
组合小计	8,752,084.17	47.71	373,392.43	4.27	8,378,691.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343,074.62	100.00	9,964,382.88	54.32	8,378,691.74

(续)

种类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91,057.69	65.69	9,591,057.6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5,009,389.32	34.31	192,625.25	3.85	4,816,764.07
组合小计	5,009,389.32	34.31	192,625.25	3.85	4,816,764.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600,447.01	100.00	9,783,682.94	67.01	4,816,764.0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7-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81,278.21	-	-
2-3 年	40,000.00	16,000.00	40.00
4 年以上	169,754.11	169,754.11	100.00
合计	2,291,032.32	185,754.11	8.11

(续)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10,686.76	-	-
1 至 2 年	3,254,080.50	-	-
2 至 3 年	468,306.00	187,322.40	40.00
3 至 4 年	6,623.94	3,974.36	60.00
4 年以上	182,095.67	182,095.67	100.00
合计	7,921,792.87	373,392.43	4.71

(续)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40,287.29	-	-

1 至 2 年	570,382.42	-	-
2 至 3 年	6,623.94	2,649.58	40.00
3 至 4 年	5,300.00	3,180.00	60.00
4 年以上	186,795.67	186,795.67	100.00
合计	5,009,389.32	192,625.25	3.8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以及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7 月公司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87,638.32 元，其中因本公司转让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9,590,990.45 元转回坏账准备 1,400,000.00 元，因收回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 187,638.32 元。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90,990.45 元。

根据公司与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应收非关联方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9,590,990.45 元（该债权于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 1,400,000.00 元转让给母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形成 1,400,000.00 元资本公积，同时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90,990.45 元。

(4)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见附注九、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1,404,730.45	14,428,077.22	12,759,198.16
投标保证金	912,212.42	3,520,812.42	950,387.42
员工备用金	767,492.84	394,184.98	890,861.43
合计	3,084,435.71	18,343,074.62	14,600,447.01

(7)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93,403.39	1 年以内	25.72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电力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386,948.00	1 年以内	12.55	-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6,254.42	1 年以内	7.98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非关联方	214,459.20	1 年以内	6.95	-
合计		1,641,065.01		53.20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590,990.45	4 年以上	52.29	9,590,990.45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4,000.00	1 年以内	14.14	-
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方控制	2,045,940.00	1 至 2 年	11.15	-
合计		14,230,930.45		77.58	9,590,990.4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591,057.69	4 年以上	65.69	9,591,057.69
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方控制	2,045,940.00	1 年以内	14.01	-
合计		11,636,997.69		79.70	9,591,057.6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12,861.15	8,112,861.15	-	8,112,861.15	8,112,861.15	-	8,112,861.15	8,112,861.15	-
合计	8,112,861.15	8,112,861.15	-	8,112,861.15	8,112,861.15	-	8,112,861.15	8,112,861.15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12-31	增减变动	2017-7-31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112,861.15	8,112,861.15	-	8,112,861.1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12-31	增减变动	2017-7-31
合计			8,112,861.15	-	8,112,861.15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9.75	69.75	-	8,112,861.15	-	-
合计				8,112,861.15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见附注六、24。